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在合肥组织召开“长丰罗集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3位专家等人组成。会前验收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代表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上建设单位首先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随后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验收工作组在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丰罗集加油站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成立于2001年，主要经营项目是汽油、柴油零售。加油站站房为单层建筑，布置在站区西侧，内有站房、加油岛、加油罩棚、隔油沉淀池和储油区等。棚罩布置在站房西侧，罩棚内设4座加油岛，设置4台双枪多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柴油加油枪4把，汽油加油枪4把)。油罐区布置在加油岛东南侧，设置储油罐共4座，其中92#汽油罐容积30m³、95#汽油罐容积30m³、2个柴油储罐，单罐容积30m³，油品储罐总容积为120m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19年9月，本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

2020年3月5日-6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单位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丰罗集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加油站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没有明显变化，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后评价相符。与后评价内容比较，将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储油罐大小及个数未发生变化。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统一进入化粪池收集，回用于农田施肥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气机加装减振措施。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砂及含油废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砂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水运输至油库，经油库处理措施处理。

（五）地下水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 4 个地埋式双层防渗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

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

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油气回收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加油站站内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砂及含油废水，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管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砂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水运输至油库处理。

（五）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设置了4个地理式双层防渗储油罐，并在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后评价要求。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理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

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因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罗集加油站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